附件2

金寨县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确认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实际出资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车辆号牌 |  | 厂牌型号 |  |
| 发动机号 |  | 车架号 |  |
| 机动车入户时间 |  | 道路运输证核发时间 |  |
| 申请承诺 | 本人郑重承诺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公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县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意见 | 经核查、公示，皖N 巡游出租汽车出资人为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，拟签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经营合同，经营期限截止至 年 月 日，自《道路运输证》核发之日起计算。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县交通运输局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经营权使用合同编号及期限 | 合同编号 | 号 |
| 签订日期 |  | 经办人签字 |  |
| 使用日期 |  |
| 备 注 |  |

填表说明:

1.此表一式四份，县交通局、政务服务窗口、巡游出租汽车公司、巡游出租汽车实际出资人各执一份;

2.申请人须提供身份证、行驶证、道路运输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实际出资人（车主）与车辆的4寸合影照片，实际出资人（车主）与原巡游出租汽车公司签订的《巡游出租汽车委托管理服务合同》;

3.不符合确权条件的，不予办理确权手续。